

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冠县财政局

冠住建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支持青年首套住房需求的政策措施

为进一步解决青年首套住房需求，吸引更多青年在冠安居就业，参照聊城市《关于加快推动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 支持青年首套住房需求的若干措施》（聊青联发〔2022〕11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制定本措施。

一、适用对象

年龄在18周岁至35周岁（以申请日计算），具有冠县户籍或外地户籍在冠县稳定就业并缴纳养老保险的青年人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全县批准销售的商品住房。

三、支持政策措施

（一）实施购房消费券补贴政策。购房人在我县通过市场购买首套商品住房的，县财政给予3万元购房消费券。

（二）房企配套优惠政策。参与消费券活动的房地产企业，在

购房款中一次性核销消费券；开发企业配套给予购房人3万元优惠。

四、工作分工

- 1、人社部门负责审核购房人资格审查（主要是养老保险）。
- 2、县住建部门负责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合同备案，兑付购房消费券。
- 3、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筹集，并及时拨付。

五、申请流程

（一）申请核准

申请人提出申请，提报相关材料（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无房证明等），签署书面承诺书。通过人社部门审核后，申请表中含3万元购房消费券。

（二）选购住房

申请人持审核确认申请表等有关材料（养老保险证明、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无房证明等）进行选购商品房，选定商品房后，由企业一次性核销购房消费券，签订商品房购房合同并网签备案，网签备案后5日内由企业报送至住建部门。

（三）消费券结算

消费券政策结束后由住建部门汇总，向县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兑付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- （一）所购房屋用途须是新建商品住房。
- （二）住房获取途径须是市场购买，不包括继承、受赠、直系

亲属过户、拆迁安置、购买政策性保障住房、二手房等。

（三）已婚夫妻只能购买一套，且所购买商品房网签备案的时间应在本政策发布之后。

（四）申请购房时，申请人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，对经证实属于弄虚作假、虚报冒领的，取消享受政策资格，并依法将不诚信行为纳入个人征信系统。

（五）消费券核销后，购房合同不得撤销或变更。

（六）本政策实施期间，同一套商品房只能享受一次优惠政策。

（七）享受本政策购买的房屋，在取得不动产权证后五年内，不得上市交易。

七、实施期限

本政策自4月10日起至2024年6月10日止。根据实施情况，及时进行调整。

附件：冠县青年首购商品住房申请表

冠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冠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冠县财政局

2024年4月3日

附件：

冠县青年首购商品住房申请表

购房人信息	申请人姓名		性别	☐ 男 ☐ 女
	身份证号		联系电话	
	工作单位			
	配偶姓名		身份证号	
	工作单位		联系电话	
申请人承诺	上述信息属实，申请首套商品住房消费券，如与事实不符，责任自负。（加黑文字由当事人手写）			
	承诺人签字：			
人社部门购房资格审核意见	审核人：2024 年 月 日（公章）			
住建部门购房信息核实意见	审核人：2024 年 月 日（公章）			

说明：1、申请流程：外地户籍购房人提出申请（含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无房证明等资料）→人社部门资格审核→申请人选购批准销售的商品房（合同网签备案）→住建部门核实购房信息（申请表、网签备案合同）。冠县本地户籍青年人符合购房条件（含身份证、户口簿、无房证明等资料），填写申请表（含承诺）后可选购商品住房。

2、此表含购房消费券金额，在活动期限内完成审核、购房、网签备案，由开发企业提交住建部门通过审核后有效。

3、咨询电话：县人社局 2197175、2197061；县住建局 5788235、5283018

